

附表

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申請書

受文者：

政府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業名稱		
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營業處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區鄉鎮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
聯絡電話	(O)	(H)
溫泉開發完工證明文件字號		
溫泉水權狀	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核准年限：中華民國 □□ 年 □□ 月	
取供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自己營業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他人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皆是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溫泉取供業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〔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免附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土地權屬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溫泉水權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溫泉開發許可及開發完成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經營管理計畫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與溫泉經營管理有關之文件。 備註： 1、申請人僅提供自己營業使用溫泉者，免附第二項及第五項之書件。 2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無指定第六項溫泉經營管理有關之文件，免附之。	

申請人：

簽章 (公司或行號應蓋印鑑章)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